



曝光：

云南省女子劳教所伤天害理的恶迹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云南报道) 云南省女子劳教所位于昆明市大板桥，对外谎称“引晟学校”，自1999年“7·20”中共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功以来，有数百名坚持对“真、善、忍”信仰的法轮功学员被各地“610”(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和公安以莫须有的罪名先后送入劳教所关押，妄图迫使他们放弃修炼。

一、迫害致死法轮功学员

云南省女子劳教所是一所法西斯集中营，惯用强行洗脑、强行堕胎、酷刑折磨、强迫做奴工等各种身体和精神折磨的手段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迫害，是一个“610”犯罪机构用于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黑窝，现已知有四名法轮功学员杨苏红、何美华、杨素芬、陈淑秋等被迫害致死。

杨苏红：24岁，家住昆明市西山区马街办事处积善社区。1999年“7·20”后，杨苏红因坚持修炼法轮功，多次遭到邪恶之徒的非法抄家、审讯、关押。2004年11月30日，杨苏红被昆明市西山区“610”、国保大队恶警欺骗绑架至大板桥云南省女子劳教所。

在劳教所杨苏红被强制洗脑折磨，并被迫参与强体力奴役劳动，仅半年的时间就被折磨得皮包骨头，奄奄一息，于2005年5月被劳教所送回家，仅一个多月，杨苏红即于端午节的下午含冤去世。

杨苏红是一个身高仅有1.2米、体重23公斤的肢体残疾人，从小命运坎坷，8岁开始就病魔缠身，先后患上“结核性腹膜炎”、“白血病”等症，父母带她四处寻医问药，走遍了昆明的大医院，1998年更是雪上加霜，被昆明肿瘤医院确诊为“骨癌晚期”，并说她最多只能再活几个月了。在生命的最后关头，杨苏红于1998年2月有幸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她按照“真、善、忍”的要求修炼自己，身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渐渐的她身上的各种病症消失了，她丢掉了10多年的药罐子，摆脱了病魔。曾为她诊断过的医生再次见到杨苏红时，惊叹道：“想不到你还活着！”

何美华，云南省国营金平县农场职工，由于坚持对“真、善、忍”的信仰，被金平县“610”、公安等恶人绑架，非法送云南省女子劳教所劳教一年。在劳教所期间每天被强迫洗脑，做奴工，随时被“包夹”打骂，经常不准睡觉，关“小号”(禁闭)，逼迫写三书等迫害，身心受到极大摧残，身体日渐衰弱，以致出现生命垂危。劳教所恶警怕承担责任，叫其家人接回家后不久含冤去世。



陈淑秋，56岁，外地来昆明的退休工人。2001年5月18日，陈淑秋发真相资料时遭恶人诬告，被非法绑架后送劳教，关押在省女子劳教所二大队。因陈淑秋抵制“转化”，恶警就从精神上折磨她，强迫她看打人的场面。陈淑秋因此受到刺激，导致小便经常失禁，血压高达230/120MMHG。陈淑秋已经躺在床上不能动了，恶警还强逼她出工，直到后来医生看后说病情严重，怕出问题，才打电话通知其儿子。儿子来看到母亲被折磨的身体非常虚弱，就对劳教所干部说：我母亲当初炼法轮功后身体变得好好的没有病，被你们抓来关了几个月就折磨成这个样子。劳教所恶警怕出了问题承担责任，就叫陈淑秋的儿子将她保外治疗。

陈淑秋从劳教所回家后，身体还没有恢复，昆明市五华公安大观派出所恶警就经常到家中骚扰、恐吓，于2004年10月含冤去世。

杨素芬，52岁，个旧市鸡街火车站铁路退休职工，2005年3月21日在鸡街镇三道沟农村讲真相、发资料时，被恶人诬告，遭到鸡街公安分局恶警的绑架，被个旧市“610”、公安局非法劳教两年半，关押到云南省女子劳教所。杨素芬在邪恶“洗脑”的各种高压下，身心受到极大的伤害，身体极度虚弱，2007年6月释放回家后，于11月11日早九时，在开远铁路医院含冤离世。

二、强行堕胎

劳教所为了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没有人性、毫无伦理道德的强逼怀有身孕的法轮功学员堕胎，这种法西斯的恶行古今中外只有在中共统治下的劳教所才会出现，已经超越了人性和人的基本道德观。

刘枝萍，女，32岁，云南省楚雄州交通集团交通宾馆员工。2000年初，因为法轮功讨回公道到北京上访，被楚雄州“610”、公安绑架非法劳教二年，关押在云南省女子劳教所。

刘枝萍被送入劳教所时已怀孕。到劳教所的第二天，刘枝萍因为炼功被一大队队长马某毒打一顿，并被罚站三天黑板，追着太阳晒，太阳晒哪儿就叫她站哪儿，并由两名劳教人员杜艳芳、杨某“包夹”，不允许她与其他人交谈和接触法轮功学员。(转下页)



(接上页)后又罚到大田组(做农活)干超强体力奴役劳动——摘豆、挖土、挑大粪、抬竹竿。

每天临睡前警察都派人来问她：“还炼法轮功吗？”刘枝萍说：“炼。”她们就把她连同监舍的犯人一起罚站，不让睡觉，促使犯人受株连后把气发到她身上，辱骂她，打她。,尽管她当时已有3个月的身孕，但仍白天劳动，晚上跑步。这样被折磨了一个星期。有一天深夜跑步到凌晨2点多的时候，刘枝萍就以炼功抗议。就被值班的尹姓恶警指使两名吸毒人员毒打她，随后又把她单独关押在一个监舍里，两只手铐在两张上下床的栏杆上成十字状。她曾经多次绝食抗议这种非人迫害。

后来劳教所知道刘枝萍怀孕5个月后，不但没有停止对她的迫害，反而通知家人将她强制送去医院强行打胎，刘枝萍身心受到了极大的摧残。

三、酷刑折磨

劳教所对不转化或不配合恶警的要求或炼功的法轮功学员常常施以暴行，恶警直接脚踢手打或者指使“包夹”毒打，罚站、罚跑、进行人身侮辱等等。

王玉兰，女，云南法轮功学员，2002年6月因在公交车上发大法真相资料，遭恶人诬告后被绑架，2002年8月23日被送到昆明大板桥女子劳教所劳教。恶警强迫她干农活，每天挖地、种菜、挖果塘、挑大粪等，从早到很晚才收工。一次张姓队长叫王玉兰去挖垃圾，王玉兰被迫光着脚去铲垃圾，再把这些垃圾用簸箕装好抬到另一个地方，这些垃圾已堆了很长时间，发出浓烈的臭味，各种虫子、蛆爬出来，爬到她的脚上，就这样干了一天。收工后也没有热水洗脚，第二天她的脚又肿又红，不能再出工，恶警就强迫她去车间剪线头。由于长时间坐着干活不得活动，王玉兰的脚流脓血，肿的鞋子也不能穿，每天照常出工。后来，王玉兰的脚已经发出腥臭味，招引来很多苍蝇停在脚上。这样每天还得出工剪线头干活十二、三个小时，经常到深夜一、二点，三、四点钟，有时要到天亮才收工，不干完活不让睡觉。

2003年农历新年前，在车间搞完卫生后，王玉兰和一位法轮功学员一起回到住处，她拿了块糕点给这位法轮功学员，被大队长李瑛看见了。随后李瑛叫来几个恶警：指导员何芝秀、管教干部杨凤仙、鲁静文、马某和吸毒人员王孝粉围攻王玉兰和那位法轮功学员，拳打脚踢。

2004年7月20日，王玉兰写了一张“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是正法”的标语贴在一大队饭堂的墙上。被警察发现后就叫吸毒人员撕下来。大队长夏莲萍、恶警汪静指使六、七个吸毒人员毒打王玉兰，王玉兰的衣服扣子全部被扯掉。暴徒们又把她从三楼车间拖到一楼卫生间粪便最多的地方，强制闻大便。王玉兰挣扎着跑到操场上，仍然大喊“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是正法！”六、七个人又把她拖到民管组，把门锁起来。王玉兰用手扳着窗子，四合院的吸毒人员受队长指使，用钢窗夹她的手，疼的她大喊大叫才放开。第二天王玉兰的身上紫一块、青一块，手又红又肿，直到半个月后洗衣服手都还在疼。就这样王玉兰被恶党非法劳教迫害了二年零七十天。



遭暴打

四、强行洗脑

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进劳教所的第一关就是进行人格污辱，和其他劳教人员一样被脱光衣服搜身检查，恶警查不到什么也要把衣服拿去泡水，大冷的天也不放过，然后就由恶警指派的几名恶人领到一间“包夹房”（单独关押法轮功学员的屋子）单独“包夹”（由2至多名吸毒人员组成，每月给予考核奖分，可以多减劳教期）严管起来进行强制“洗脑”（强行灌输中共邪党文化、接受歪理邪说）、“转化”（用非人道的方法逼迫写悔过书、保证书、认罪书等三书，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

劳教所的三大队是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黑窝，设有专管中队负责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洗脑。在三大队三楼有几间房门总是用纸糊得严严的，那就是专管中队的“包夹房”。被关押在包夹房的法轮功学员不准出门一步，上厕所都有“包夹”跟着，不准在窗子边张望，不准跟对方来的人打招呼，连眼神都要被监视，不准跟同监房的人搭腔，不准关灯睡觉，一天到晚被监控着，完全失去人身基本权利。

专管中队专门办有一个美其名曰的“转化、教育学习班”（实为洗脑班），洗脑班专门教人怎样骂法轮功、如何栽赃陷害法轮功、为中共恶党歌功颂德，其实就是一个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大黑窝，不仅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在里边还要更深层、更系统的长时间的强制洗脑，实施精神迫害，直到解除劳教。在洗脑班上，每天强迫法轮功学员看那些造假书籍和欺骗谎言光碟，并且强迫法轮功学员的眼睛必须得盯着电视机，不准走神走眼，还要作记录；不管是能不能写的每天都要不断的写认识、写体会，反复的写，更为卑鄙的是在洗脑班上还用大量的歪理邪说来栽赃法轮功，强迫大家互动，用这种卑劣的，不讲人性道德的手段在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流血的心上插刀子，只有在中共恶党的牢狱中才做的出来。已“转化”的人还经常被找去“谈话”，以此来摸清你是否真正彻底“转化”，以便给予处罚或减期，另外还安排“眼线”（专打小报告的人）明里暗里监视法轮功学员的言行。三大队也是女子劳教所的一个窗口，上级恶党人员经常来此参观视察，从外观上看绿树、绿草地、象个花园，给人以环境优美的假相，实质上是整死人都无人知晓的地方。凡上司来参观都想尽各种办法把法轮功学员支开，也从不让参观者上三楼，因为三楼是关押法轮功学员的地方。

其实劳教所的警察都知道她们的这些做法都是违法的，是阴暗的，不能见光的，很怕被外界人知道，所以怕她们的恶行走漏风声，连专管的警察的照片、姓名、职务都不敢贴在门口的宣传框里边。在院里只要听见喊“法轮大法好”的声音，恶警和牢头就会象发疯一样的跑上楼来制止。

李君萍，57岁，云南省输送机械厂退休职工。1999年曾被派出所强行滞留24小时；2005年在西山区看守所被迫害一年6个月，后被非法(转第3页)

(接第2页) 关押在云南省女子劳教所，在劳教所期间经常被罚站、罚抄《监规》到天亮，被“包夹”24小时监视，常常被拳打脚踢威逼“转化”，长时间不准许家人探望。在看守所骗家人交2000元医药费，被绑在死人床上强行灌食，被注射不明药水。

邝德英，2004年1月5日被非法劳教期满劳教所不予释放。据家人透露，邝德英在劳教所曾被姓马的大队长毒打，并威胁邝德英不准讲被打的事，还骗她只要她签字否认马大队长打她，就放她，当邝德英受骗签完字后，不但没放她，反而将她转到别的大队。邝德英被非法超期关押了半年，直到2004年7月份才回家；2004年11月份，邝德英在昭通市巧家发真相资料，被不明真相的人举报，后巧家公安局将邝德英非法拘留在巧家看守所，邝德英在看守所里炼功，多次遭到犯人和警察的毒打、辱骂，2005年5月又被非法送到昆明市强制戒毒劳教所非法劳教三年，在劳教所也被包夹学员多次打骂，被警察扇嘴巴，2008年5月份才回家。

王树兰，女，今年70岁，2000年4月4日，王树兰到云南省委信访办上访，被西山公安分局非法绑架、审讯后被送到昆明市第二看守所非法拘留了40多天又转押到云南省女子劳教所劳教3年。在云南省女子劳教所劳教期间，强迫转化，做其他健身活动、写污蔑法轮功的材料，强迫看污蔑法轮功的新闻造假录像，逼迫骂人，王树兰以抗工绝食等手段反对迫害，被劳教所弄在全体劳教学员大会上批斗。

五、强迫做奴役劳动

劳教所是压榨劳教人员的血汗工厂。云南女子劳教所也同样是吸取劳教人员血汗的炼狱，他们与官商勾结，仿造名牌(凡街上有的名牌裤子都可制造)，制造伪劣产品(包括制造烧给死人用的冥币)，偷税漏税，逃避食品卫生监督(制作无商标饼干食品)，无限延长劳动时间，剥夺《劳动法》规定的节假日休息时间，超负荷每天劳动10多小时，为劳教所创造更高经济利益，以中饱私囊。

凡是不转化的法轮功学员每天都要做十多个小时的奴工，不管是老弱病残一律强制劳动，有许多六、七十岁的老年法轮功学员都因此累病、累昏过去。每天6点差10分起来就开始忙活，晚10点左右才睡到床上，有时要到11点、12点不等，赶出产品时通宵不得眠，除此外为装门面，卫生天天搞，早晚都检查，三天一大搞，两天一小搞，稍有不慎就要被骂、被罚、被加期，搞得人人自保、个个自危。不转化的法轮功学员每天被“包夹”24小时监视着，每天晚上值班警察还要查房一、二次。晚上睡觉不准关灯，不准炼功，不准法轮功学员间相互说话，如被发现就是拳打脚踢，用被子毛巾裹住，骑在法轮功学员身上打，掐脖子，让你喘不过气来，打完了还说你违反所规进行加期迫害。

有的法轮功学员由于长时间在强烈的日光灯下作业，很多人的视力急速下降，视物模糊不清，怕见光，眼疼得直流泪。有一张姓法轮功学员五十多岁，进来没多久就成了青光眼，严重脱肛，经家人努力才得以保外就医。

今天在此特别曝光云南女子劳教所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警，希望她们能警醒，不要再助恶为虐迫害信仰“真、善、忍”的善良人群，不要让自己的家人和亲朋好友为自己的丑恶行径蒙羞。希望她们将功赎罪，停止迫害法轮功学员，善待法轮功学员，用良知和正义之举为自己和家人赎回未来。

同时也正告还在继续助恶为虐，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邪恶之徒，赶紧悬崖勒马，回头是岸。善恶有报是天理。天灭中共在即。不要成为即将遭天谴、解体的中共邪党的殉葬品。◇
参与迫害的恶警：

李琼芸 警号05352121 **余骏** 警号05352070
宋晋 警号05352141 **王思文** 警号05352176
曹燕 警号05352079 **丁琼惠** 警号05352022
张银屏 警号05352094/13577032436,
苏中菊 管教，2007年底已调省委工作
荀克荐 警官，已调浙江第二监，仍在迫害善良。

曝光

香港、澳门声援八千万勇士退党



中共邪党自建政以来，给中华民族带来史无前例的巨大灾难。在61年里，致使超过8,000万中华儿女非正常死亡。香港退出中共服务中心及香港大纪元时报等多个团体机构，于10月1日这一天举办“解体中共 复兴中华”声援八千万勇士退出中共



十月一日是中共窃取政权的日子，澳门法轮功学员利用中国大陆游客到澳门旅游的机会，一连三天在澳门闹市步行街“议事亭前地”和澳门地标“牌坊”前讲真相，派发揭露中共邪恶本质的《九评共产党》，同时帮助中国民众“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

（明慧记者章韵多伦多报道）2010年10月2日傍晚，加拿大多伦多第五届“不眠夜”艺术活动（即“白昼”艺术展）正式开始，活动从日落之时（六点五十七分）开始，通宵达旦，到十月三日日出之时结束，为全市性免费现代艺术活动。法轮功学员参加了这次活动，在12小时内向市民及游客展示了70多件与中共迫害法轮功有关的证物及物品，向观众展示了他们在来到加拿大前遭受中共迫害的经历见证，揭示他们在中国遭受过的迫害。在北美商场中常见的商品——中国制造的雨伞和塑料花也出现在展览中，其背后饱含血泪的故事令人难过。

天堂牌雨伞

来自中国大陆的法轮功学员黄知姣展出了一把在劳教所做的天堂牌雨伞。以下是她的陈述：

今天，我可以站在这里，自由地表达我的思想；但是，去年的这个时候，我还在那个言论桎梏的国家，不敢公开说一句心里话——“法轮大法好”，因为那意味着监禁。

在大陆，因为坚持修炼法轮功，我被抓了四次，关押了三次，最后两次都是被关押在浙江省杭州市老东岳看守所，在那里，我被迫当奴工，遭到了警察及警察指使的犯人的迫害。

第四次被绑架时，我绝食抗议，看守所的警察给我二十四小时反铐，手铐紧紧地嵌到肉中，几天下来，手和胳膊肿的比平时高三倍多，非常痛苦。不仅如此，她们还把我绑在走廊上，贴着墙，身体和腿部压成九十度，两只胳膊使劲往上拽，拽到不能拽为止，然后用手铐铐住；两条腿拉直，捆绑在一起。就这样一动不动的姿势，往往一绑就是半天。每当被放下来的时候，人感到虚脱，连走路都困难，常常是被连拉带拖进监室的。

在看守所，我被迫做奴工。那个轻盈、漂亮、时尚的天堂牌雨伞，就是在看守所里面做出来的，它浸透着法轮功学员的血与泪，汗与苦。

天堂牌雨伞和塑料花背后的血泪



图：来自中国大陆的法轮功学员黄知姣在展品中展出了一把在劳教所做的天堂牌雨伞



带着鲜血的花

一把雨伞，能有什么样的罪恶呢？防紫外线的伞面往往含有银胶或其它成份，这个是有毒的。做伞的时候，手掌在布料上来回磨，手掌被磨破、磨出血来，皮肤被磨得象纸一样薄，一碰就痛，因为有毒，磨破皮的地方伴着奇痒，非常非常痒，真是钻心的痛，钻心的痒。

在大陆一切都是利益驱动的，看守所利用免费的奴工，公司有商业利益，警察有奖金，牢头能减少坐牢的日子，这些利益相关者唯利是图，拼命压迫监狱里的人。一般情况下我每天要做五十多把伞，按一天工作十五小时算，不吃不喝，每十八分钟就要做好一把伞。我第一次被关押时，杭州市上城区的恶警明知我是高度近视，六百度，在里面要做针线活，故意不把我的眼镜给我，我没有眼镜却要做针线活，难以保质保量，常常被牢头打骂。牢头心狠手辣，如果我的速度跟不上或者针线不好，她抬手就扇耳光，掐肉，或者拿针、拿剪刀戳，反正她手上有什么东西就拿什么东西打。

标着“中国制造”的塑料花

中国广州移民多伦多一年的法轮功学员珍（Jane）在活动中展出了一束标着“中国制造”的塑料花。

她介绍说：一束标着“中国制造”的塑料花在多伦多商店的卖价是1.99加币到9.99加币。没人知道这些塑料花到底在中国是怎样被造出来的。我在一九九九年被迫害前也不了解这一真相，直到一九九九年九月起作为在读研究生的我被数次关进了看守所，最后被关到劳教所，被强制长时间做塑料花，才明白其来源。从那以后，中国制造的塑料花对我而言，再也没有了美的内涵，而是中共罪恶的标志。

在看守所，从早上六点一直到晚上十一点，被强制剥夺了自由的我们坐在一直湿湿的水泥地板上，面前堆满了山一样高的塑料花原材料，天花板上二十四小时一直亮着昏暗的灯光，我们的手就开始不断地搓花叶子，花蕊，花瓣，然后就飞快地在花枝上组装成成品花枝。每天工作长达十六个小时，从小窗口递进来的是陈米煮成的米饭，上面永远是不变的几片冬瓜片或者是绿豆芽，看不见一丝油花，几乎每个被关进来的人都在第一个星期经历痛苦的便秘，每人都只能在规定的很短的时间上厕所，那种难受非言语能表。

我希望所有中国的法轮功学员早日获得自由，希望全世界有良知的人能一起制止这场邪恶的迫害。◇

退党退团退队方法

可使用化名、小名

* 用破网软件登录

<http://tuidang.epochtimes.com>

*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

* 退党传真：001-510-372-0176

* 可先将声明张贴在适当的公共场所，以后再上网。